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山丹县财政局

被评估单位：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评估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类型	财政评估
	委托评估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评估对象名称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本次评估立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目标，对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开展系统性诊断评估。评估工作严格遵循"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重点聚焦四大核心维度：一是目标设定科学性，重点检验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整性、目标值的合理性，确保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战略精准对接；二是过程监控有效性，着力评估绩效运行跟踪机制能否及时发现执行偏差；三是结果评价客观性，深入分析绩效自评的真实性与问题诊断深度；四是结果应用实质性，重点考察绩效信息对预算安排的指导作用。通过构建"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的全周期评估框架，系统识别出指标体系不完善、目标刚性过强、数据管理脱节、评价应用不足等关键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评估成果将为优化 2025 年度预算编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供专业支撑，切实推动财政资金从"投入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为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4734.19	实际到位资金	51138.20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29719.23	县级财政	51088.2
	上年结转	15014.96	其他收入	50.00
	实际支出资金	51392.32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壮大特色优势农业。持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1+5”试点，推动“土地保底入股+绿色多元经营”新模式。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打造更多亚高原、寒旱、有机、优质“甘味山丹”品牌，打响山丹羊肉、山丹良马等地理标志品牌。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 28 万亩（含山丹农场），配套水肥一体化建设，加强对沙化土地、盐碱地和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实施 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场土地综合整治、农场耕地质量退化修复整治等项目。 目标 2：在坚守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的基础上，投入财政衔接资金，通过“龙头企业+村集体”模式，以财政衔接资金为股金入股公司或合作社发展产业。公司与村集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每年不低于投入资金 6%的比例为相关村集体分红，股权（或等额股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归相关村集体所有，同时为周边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改善脱贫户生活环境，确保脱贫户饮水安全。壮大四大产业，突出四个支撑，深化三项改革，强化三个保障。建立沿山冷凉现代农业产业带，打造三产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在创建“一区一地”建设上走在前、做示范。着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 4 万亩，改造提升 2.3 万亩。
三、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绩效管理评估； 资金范围：44734.19 万元。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财预〔2021〕101号)； 7.《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号)； 8.单位制定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三定方案； 9.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10.2023年、2024年部门决算及其他相关资料。
评估办法	本次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采用多维度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文档审阅、实地调研法、深度访谈、数据分析。

四、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得分	78.00			评估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目标设定质量	目标编报过程	目标审核机制	目标公开情况	目标应用情况
	得分率	80.00%	80.00%	73.33%	100.00%	68.00%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完善，管理导向作用弱化 结构性缺陷：现行3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和7项三级指标的架构，未能完整构建“预算投入—过程管控—成果产出—效益实现”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导致绩效跟踪与预算优化缺乏有效依据；量化程度不足：可量化三级指标占比71.43%，未达80%的优秀标准，特别是关键效益类指标仍采用定性描述，削弱了考核的客观性和横向可比性。 (二) 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科学性与弹性，风险管理不足 绩效目标值设定存在刚性过强、风险预判不足的问题，部分量化指标设定为100%，未充分考虑实际工作中的不可抗因素，未能体现对潜在风险的风险和管理，也未体现管理激励原则。 (三) 编报数据准确性存在疏漏，数据源不统一 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与自评表在核心绩效指标设置及预算数据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绩效目标管理各环节严重脱节，绩效管理数据链条断裂，不仅使得过程监控缺乏可靠依据，政策执行效果难以保障，更降低了绩效数据的可信度与可比性，严重削弱了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

（四）绩效监控与评价应用深度不足，流于形式

监控层面：监控工作侧重于预算执行进度和合规性，未能深入分析资金使用与最终产出、效益之间的因果关联（例如，项目支出执行率低对农业质量提升的具体影响）。

评价层面：绩效自评虽以目标为依据，但自评表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出入（如项目支出执行率），且最关键的是，“未完成原因分析”栏全部为空，缺乏对未达标情况的深度剖析与反思，使得评价的管理价值大打折扣。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推行量化精准化指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与导向性

建议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一是全面梳理与量化核心业务指标。将“履职效果”“部门管理”等模糊表述，转化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二是引入分级评价标准。对于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应进一步细化“健全”“规范”等的具体认定标准和佐证材料要求，明确达到何种程度可对应何种分值，最大限度减少主观判断空间，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三是提高量化指标占比，重点对效益类指标进行量化设计，确保可量化指标占比达到优秀标准，增强考核的客观性和可比性。

（二）科学设定目标值，增强可实现性与挑战性

建议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调整”的原则优化指标设定：一是推动目标设定精细化。改变简单设定“100%”的绝对化做法，将指标区分为“约束性”与“预期性”两类。对重大民生、安全类指标保留刚性要求，其他指标可结合历史数据和行业标准设置合理区间（如“≥95%”或“90% - 100%”），增强目标的可实现性。二是增强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引入标杆管理方法，参考历史数据与行业标准设定阶梯式目标。对满意度等质性指标，建议基于上年实际设定渐进提升目标，体现持续改进导向。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目标值设定说明制度，要求申报时同步提交设定依据和风险预案。明确特殊情形下的目标调整规则与审批程序，提升绩效管理的适应性和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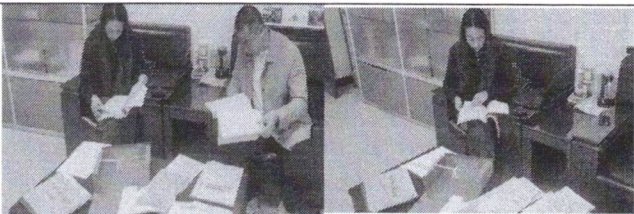
（三）规范数据编报管理，确保全周期一致性

一是建立绩效目标数据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唯一责任部门与标准化报送流程。严格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表、监控表与自评表在指标设置、预算数据等方面实现“三表一致”，作为对外公开、系统填报与内部考核的统一依据。二是强化全过程管控，将指标一致性纳入财政监督重点，建立绩效数据溯源机制，从事后纠错转向事前预防。三是配套开展专项培训并将绩效数据质量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形成制度、技术、执行三位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绩效管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变。

（四）深化绩效监控与评价分析，强化结果运用

一是强化过程监控，突出因果分析。重点分析预算执行与核心业务成效、政策目标实现之间的关联，说明执行偏差对绩效结果的影响，推动监控从“抓进度”向“问效果”转变。二是完善评价机制，深化结果溯源。建立“目标完成度+管理成熟度”双维度自评体系。对未完成或偏差较大的指标，要求在自评报告中独立成章进行根源剖析，区分“客观制约”与“管理缺陷”，并附相应佐证材料。三是构建闭环体系，推动结果应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机制，将监控与评价发现的典型问题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负面清单，形成“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整改应用”的管理闭环，确保绩效结果真正用于优化决策和资源配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目标设定质量（30分）	A1 目标依据充分性（10分）
	A2 目标科学性（15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规范性（5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分）	B1 编报及时性（10分）
	B2 编报质量（10分）
C.目标审核机制（15分）	C1 内部审核质量（10分）
	C2 审核程序规范性（5分）
D.目标公开情况（10分）	D1 公开及时性（5分）
	D2 公开规范性（5分）

E.目标应用效果（25分）	E1 预算执行应用（5 分）
	E2 绩效监控应用（5 分）
	E3 绩效评价应用（5 分）
	E4 管理改进应用（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朱双双 郭雨娜 程凤霞
主评人（签字）：甘肃蒙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钱	
评价日期：2025年 8月 26日	评价日期：2025年 8月 26日